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本所的参考编号：MD20091123-042

致：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收件人：认可集体投资计划营办人)

敬启者：

**关于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二十章而上市的认可集体投资计划
— 有关该等集体投资计划的持续责任的阐释**

本所不时收到市场意见指《上市规则》中适用于集体投资计划的持续责任并不清晰。本函旨在阐释有关责任。

规管在香港公开发售的集体投资计划的主要权力，是来自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之认可，以及证监会多项适用于集体投资计划的守则。证监会是监察集体投资计划是否符合其认可条件及适用守则的机关。本所在集体投资计划的规管上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是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维持一个公平有序的市场以供投资者买卖集体投资计划。

每项集体投资计划均须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以《上市规则》附录七G部指定的形式拟定），承诺遵守适用于它们的多项持续责任以作为该集体投资计划权益的上市条件。据此上市协议，集体投资计划的主要持续责任计有：

- (a) 披露所需资料，使权益持有人可评估该集体投资计划的状况，及避免该计划权益的买卖出现虚假市场的情况；
- (b) 对于本所就该集体投资计划的上市权益的价格或成交量的不寻常波动或任何其它事宜等作出的查询，须尽速回应，并提供其可得的有关资料或发表「不知情」的声明；及
- (c) 将指定数目的公司披露材料（如通函、通知、年报等）呈交本所存档，并授权本所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的规定，将此等材料送交证监会存档。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

有見及此，本所現清楚說明，一般來說，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規則》只有以下章節：

第一章

第二章（第 2.07A、2.07B、2.09 至 2.11、2.15 至 2.17 條除外）

第二 A 章

第二 B 章

第六章（第 6.11 至 6.16 條除外）

第二十章

第一項應用指引

第八項應用指引

第十一項應用指引

附錄五 C3 表格

附錄七 G（當中包括 2009 年 1 月生效的第 4A 及 4B 兩段新段；此兩段規定集體投資計劃須作出翌日披露及刊發月報表）

附錄八

附錄二十四

不過，《上市規則》並不涵蓋所有情況，在適當情況下，本所可能會豁免、修訂或不強制要求遵守某些《上市規則》的規定，又或增設規定，以切合個案中個別情況所需。如對上文所述又或對任何規則如何應用於閣下特有情況的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上市科負責監察閣下集體投資計劃的人員。有關資料見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內負責上市公司之联系人」一項

（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謹啟
2009 年 11 月 23 日